

黄埔区将军山片区一号地安置物业项目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中宜埔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中宜埔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建科广场 A 栋 618 号</u> 联 系 人：黎工 联系电话： <u>1899836608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u> 联 系 人： <u>叶工</u> 联系电话： <u>020-83560819</u>
1.1.4	项目名称	黄埔区将军山片区一号地安置物业项目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工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700.05 万元（含税），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68.91 万元（含税）；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31.14 万元（含税）。 <u>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成本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85% 设置（即 9238.5735 万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u>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 <u>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1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5.5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1、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 当 $S \geq 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对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 < 3$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7 名（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当 $S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定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详见第 5.5 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22〕第 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要求。	
9.5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u>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u>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3 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其他	<u>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金额均为含税价。</u>
13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 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4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 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5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6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8	<u>否决投标条款（《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u>	<u>否决投标条款：</u>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3.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8)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①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②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

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不超过 200 页。

内容包括：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方案设计说明书；

B、所设计区域的平面布置图；

C、所设计区域的各部位效果图。

(4)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经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黄埔区将军山片区一号地安置物业项目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

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总权重（7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

通过资格审查。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附表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区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设计方案得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投标报价权重（50%）】 $\times$ 总权重（7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3.5.3 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 N 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仅对其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 其投标报价得分按 0 分计。总分相同的, 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 1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其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当 $N < 3$ 时, 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 推荐前 7 名 (不足 7 名的,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总分相同的, 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注: 编写评标报告时, 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按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 如出现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

3.5.5 有效投标单位 S 不足三家, 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 (含 2 人) 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定标

3.8.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8.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8.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的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3.8.3.1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8.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担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8.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8.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具体详见附表7《定标因素表》）：

（1）价格因素（报价合理性）：

(2) 方案因素：

3.8.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8.3.6 定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8.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8.3.8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8.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和定标结果排序。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5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u>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u>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u>
4	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或电子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设计方案编号					
	评审因素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现状理解与分析	30 分	对本次招标区域及现场实施条件理解深入、调研详细，对现状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认知，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分析理据全面充分，结合现场情况，总体规划布局紧凑，功能设计合理，依据充分，满足使用、经济性控制等多方面需求。 【优】得(22-30]分；【良】得(15-22]分；【中】得(5-15]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深度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要点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出深化设计建议如流线分析图、功能分区图等，能有效控制和落实建设规模、功能配比、效果图展示。 【优】得(18-25]分；【良】得(10-18]分；【中】得(5-10]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使用功能	20 分	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使用功能符合产业的市场需求，兼顾多种企业的生产模式，前瞻性的为后期开发预留条件。 【优】得(15-20]分；【良】得(10-15]分；【中】得(5-10]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整体设计要求	15 分	整体设计需兼顾多方面要求。风格上要契合中心定位，兼顾城市界面，营造区域标志性。空间布局注重合理性，材料选用要平衡耐用性与美观度，确保品质，提升使用者体验与中心竞争力。 【优】得(11-15]分；【良】得(7-11]分；【中】得(3-7]分；【差】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经济性控制和设计服务保障的措施	10 分	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选择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服务措施有效可控。 【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上表分值中“[” “]”表示包含本数，“（” “）”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填写(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8),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的;							
7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 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0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 填“○”或“×”, 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6.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 (36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8 分)	1) 施工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提供)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指满足以下要求的业绩: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或合法专业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合同额不小于 7200 万元。 注: 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采分点的合同关键页, 若为联合体业绩, 还需提供联合体分工责任书。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2) 设计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每个得 1.6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 ①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②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业绩, 需提供联合体分工责任书。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设计奖项 (12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4 分; (2)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3 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注: 以上奖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
		第三方评价 (6 分)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认证应在有效期内: 每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年获得过的纳税信用评价: ①A 级纳税人, 得 3 分; ②B 级纳税人, 得 2 分; ③M 级纳税人, 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	实施方	绿色节能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案技术部分 (64分)	控制措施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节能技术应用方案；(2) 环保施工工艺；(3) 绿色建材选用标准。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从节能技术应用方案、环保施工工艺、绿色建材选用标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3]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得(1-2]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得(0-1]分； (4) 没提供的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 安全文明保证体系；(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提供全部内容得6分，每缺1项扣2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方面提出完善的合理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9]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方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存在部分瑕疵，但基本合理可行、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 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方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善、有缺漏, 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 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 达不到服务效果, 得 (0-3] 分; (4) 没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质量保证体系; (2) 材料的检测; (3) 质量通病的防治。 提供全部内容得 6 分, 每缺 1 项扣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的, 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 得 (6-9] 分; (2) 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部分瑕疵, 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 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 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 基本满足服务效果, 得 (3-6] 分; (3) 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项目的特点,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有缺漏, 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 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 达不到服务效果, 得 (0-3] 分; (4) 没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进度计划; (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3) 项目进度管理流程。 提供全部内容得 6 分, 每缺 1 项扣 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工程的项目的特点, 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管理流程等方面提出完善可行、合理有效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 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 得 (6-9]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 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管理流程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行但存在部分瑕疵的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案，但不影响方案实施的，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6]分； （3）没有对本项目具体分析，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或者没有针对性，方案措施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0-3]分； （4）没提供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1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重点难点分析；（2）保障措施；（3）风险控制。 提供全部内容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得(5-7]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基本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5]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的分析及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措施没有可行性或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0-3]分； （4）没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100 分）			（一）得分+（二）得分

注：1. **【企业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同时满足上述“（1）施工业绩”要求和“（2）设计业绩”要求，仅计算一次施工业绩得分或一次设计业绩得分，不得同时计算施工业绩部分得分和设计业绩部分得分。

2. **【设计奖项】：**（1）须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明其登记备案。

(2) 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或装饰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备案的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或装饰设计奖。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取。

3.【纳税信用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2)纳税信用B级纳税人或纳税信用M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在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纳税信用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4.以上所附证件证书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6.上表分值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I=100-A)								

注：（1）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G, 上述 G 个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10，则 H=10；如 1≤G<10，则 H=G)；若 G=0 的, 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 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 标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方案 因素	设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设计方案完整度、详实度、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有利于招标人实施项目程度。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完整度、详实度、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有利于招标人实施项目程度。
价格因素		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合理低价。

附表 8: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 9: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0: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最高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最高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11: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12: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埔区将军山片区一号地安置物业项目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项目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广州市黄埔区广深沿江高速以南、开发大道以西

3、用地范围：8644 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约 30910 平方米

5、计容建筑面积： ≤ 30910 平方米

5、建设单位：广州中宜埔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644 平方米，容积率 ≤ 3.58 ，计容建筑面积 ≤ 30910 平方米。拟建设钢筋混凝土工业厂房 1 栋，约 12 层，高度 ≤ 100 米，主要用途为工厂生产车间。（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经济技术指标

1、净用地面积：8644 平方米

2、总建筑面积：约 30910 平方米

3、容积率： ≤ 3.58

4、绿地率： $\leq 20\%$

5、建筑密度：/

6、停车位：按相关要求执行。

7、建筑限高： $\leq 100\text{m}$ 。

三、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设计规范；

2、按标准通用厂房规范要求设计；

3、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应服从本设计委托书的要求；

4、总图设计与各子项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入口方位、标高一致；结构等各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结构形式和材料选用等一致；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洞的位置、尺寸等与相关专业表达一致；各专业防火设计相对协调：钢结构应设置预埋件；各专业大样详尽，尽可能不引用图集，确保设计的唯一性。

5、能充分考虑持续发展的需要，使之能随未来社会的发展，作出适应性的调整。

四、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布局要求

（1）建筑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点退红线并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当有日照要求时，日照测算能够通过国家及当地规范要求。建筑总尺寸及后退红线尺寸标注齐全、准确。标注单位：M，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需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场地的标高，做到经济、合理。室内外标高齐全、准确，注明室内±0.000与场地高程的关系，室内与周边道路高差原则上宜 150~300mm。

（3）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设计，注意人车分流；消防登高场地、消防车道的宽度及高度、转弯半径及回车场尺寸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4）需对场地的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场地水应有组织的排放至园区路面，做到通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道路、绿化、场地、挡土墙、排水方向及坡度等表示清楚。

（5）对园区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尽量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污水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避免检修或改造时对既有

绿化环境的破坏。

(6) 建筑设计需密切配合景观设计，一是有利于环境、交通等整体设计，达到最佳效果；二是便于功能与标高的整体解决，减少设计上不必要的冲突和反复。

(7) 道路交通要求：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实行人车分流体系，大型货车与小型车辆分流体系，并符合无障碍设计原则。

(9) 场地的竖向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地下顶板（包括主体内）的标高不应高出相邻规划道路的最低点超过 1500mm。

2、公共设施规划要点

(1) 设备用房应在规划设计阶段权衡设计、成本、工程等各方因素，确定其位置。一般宜层量考虑结合地下车库布置；必须布置在地上时，应避免对景观造成不利影响，不应形成噪音、灰尘、视觉等的干扰。同时，应设置合理的路径供工作人员进出设备用房。

(2) 若有物业管理用房，则应布置在便捷位置，便于管理园区，方便住户的使用，物业管理处的使用要求通常包括会议室、管理员办公室、财务室、客户接待室，一般结合国家地方规定及物业部门要求进行设计。

(3) 总控室应与消防控制室结合布置，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应便于小区管理和使用。

(4) 垃圾房考虑垃圾分类及消纳功能，应设在园区的最小风向的上风向和较隐蔽的位置以减少干扰。外部与道路相连，应设给水点和地漏，其地面及内壁宜贴光滑、易洁饰面材料，并配置给排水设施、排气通风设施和照明设施（设计过程中应确定垃圾收集形式，即采用垃圾房还是环保型垃圾收集设备）。

(5) 岗亭位置确定时，应配合景观及厂家考虑人行、车行的进出口关系，造型选用应与小区形象相适，配备电话、网络、空调、照明等设施点位确定后接线；读卡器位置应与岗亭同侧，方便停车取卡、读卡及缴费。

五、各专业设计标准

包括建筑专业的楼地面、屋面、墙体等相关标准做法；结构专业的相关要求，也包括机电专业的相关建造标准，包括风管、水管、消防管等材料以及相关施工标准做法的要求和限定。

六、建筑专业

1、设计要求

(1) 设计说明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包括各子项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等指标。

2)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

(2) 平面要求

1) 结构柱：厂房空间与辅助空间相邻时，保证厂房空间平整，不露柱梁；门厅、电梯厅与疏散楼梯及管井相邻时，保证门厅、电梯厅墙面平整，不露柱梁。

2) 卫生间：卫生间降板处理，统一按降 100mm 考虑。卫生间立管的设置应合理，尽量设在凹角，立管侧排时应避免影响立面。

3) 外梁与楼板采用一次性浇筑，卫生间外墙材料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 所有墙体预留洞均应有水平和经向定位（图中附预留洞口示意说明、尺寸以及洞底距楼面距离），所有窗洞须核实设备专业提资图，梁板墙留洞不仅在建筑图中标注，还应在结构图中采取相应措施并注明。

5) 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屋面、车库、外墙、卫生间等有水房间的防措施及细部节点做法。

2、立面造型

(1) 近人尺度范围内的如底层立面、单元的入口和上人露台与屋面的顶部等重点部位及部品部件需精心设计，提供详图。对特殊部位如墙地面的交接、

空调位、装饰构件、顶、女儿墙等节点均提供设计详图。

(2) 外立面设计应提供立面分色图、真石漆分块图排布图，并对各种材料的饰面作出详图，详细标出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尤其对于转角处、不同材料交界处应提供细构造详图。

(3) 立面根据造型要求适当设置百叶窗、弧形窗。

(4) 各种立管的位置应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隐蔽处，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立管颜色必须与背景墙面颜色保持一致（刷相同颜色涂料）

(5) 立面图中应详细标注与平面对应的各种管线，如雨水管、顶层卫生间穿出屋面或侧墙的通气管位置等。

(6) 墙身节点应绘制墙身大样、不同构造处均应绘制墙身大样，以清晰表达节点做法为原则。

(7) 建筑外墙与相邻室外地坪的联系应结合场地竖向设计交底清晰，避免将结构层表皮裸露于室外。

(8) 雨水立管首层外排后，结合景观设计雨水收集节点。

3、楼地面/墙面

(1) 地面采用刚性地坪（设防潮层），其他层楼板均采用现浇板。

(2) 外墙墙基设置防潮层。

(3) 厂房出入口不做无障碍设计

4、门窗

(1) 本项目主要入户门洞口尺寸为不小于 1800X2400，特殊情况下根据立面造型可适当调整户内门洞一般取 2200 高，水、电管并等需要设置门槛的门洞高度取 2000，门槛高 200。分层厂房门厅通向厂房的门洞尺寸为 1800x2400，货梯厅通向厂房的门洞尺寸应不小于货梯门洞尺寸（方便运货）。

(2) 相同类型门窗洞口尺寸尽量统一。各种类型的房间窗应符合规范规定的开启通风及排烟面积要求。

(3) 落地窗距地 900 高以下为固定扇，且全落地窗或窗台高度不大于 800

时设置护窗栏杆，绘制护窗栏杆详图，落地窗的窗台标高为结构板完成面。

(4) 所有厂房门窗材质均为普通铝合金，单片玻璃面积大于 0.5 平米的 5 厚窗玻璃、单片玻璃面积大于 0.9 平米的 6 厚窗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注明门窗开启方向，分格形式，材料规格，详图中的门窗立面供二次深化参考。开启扇开启方式由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所有窗户标注清楚距楼地面高度。

5、屋面

(1) 屋面需做好各管线及通风道的穿板防水处理，并考虑部分柱出屋面作为设备基础受力构造。

(2) 厂房上人屋面坡度采用 3%结构找坡，核心筒不上人屋面采用 2%建筑找坡，核心筒屋面的雨水落管直接排至大屋面。

(3) 屋面雨水落管设置在室内隐蔽角落，减少对立面影响，结合室外绿化进行雨水收集。

(4) 上人屋面女儿墙高度须满足上人屋面安全高度。

6 节能设计

本项目无节能设计要求。

7、消防

(1) 单体按照要求设计，消防管道按照要求预留。

(2) 埋地管材选型根据系统工作压力选择，考虑经济性和耐久性。

(3) 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尽量不要设置在人行道等铺装地面上；如当地消防部门允许，水泵接合器可两栋建筑，或地上与地下建筑合用以减少数量。水泵接合器应在靠近消防车道一侧设置，但不得设置在楼梯入口正面处。

七、结构专业

1、结构体系的一般要求

(1) 多层厂房、低层配套用房结构体系选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高层厂房结构体系结合建筑物的经济适用高度合理选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一剪力墙结构或框结构。

(2) 多(高)层厂房以及配套用房楼盖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一般楼层现浇板厚度不小于 100 毫米,顶层屋盖板厚不小于 120 毫米,作为上部结构嵌固部位的地下室楼层的顶楼盖不小于 180 毫米,既迎土面又迎水面地下空间的顶楼盖不小于 250 毫米。

2、抗震概念设计、地震动参数的要求

(1) 本项目各单体建筑体形平面与剖面规则性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工程建设政策文件要求,原则上各单体不作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2) 在条件许可前提下,框架结构体系尽量规避单榀框架结构

(3) 本项目根据建筑功能要求,因首层与相邻层层高过于悬殊,原则上避免首层或其他层出现薄弱部位,确因条件受限无法满足时,多层厂房薄弱层地震内力放大系数按 1.15 考虑,高层厂房 1.25 考虑。

(4) 抗震设防分类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设计基本加速度为 $0.10g$ (g 表示重力加速度),多遇地震水平影响系数最大值为 0.08,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场地类别为全国 II 类,个别楼栋为 III 类,多遇地震下的场地特征周期为 0.45 秒,钢筋混凝土结构阻尼比为 0.05。

(5) 本项目框架结构周期折减系数取 0.8,框架一剪力墙结构周期折减系数取 0.85。

(6) 因本项目各层建筑层高较高,墙、填充墙、隔墙等非结构构件采用各类轻质材料围护结构构造上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应满足其材料自身承载力、稳定和变形要求。

3、桩基设计及基础选型

(1) 本工程地质情况至少有一层土壤①-2 层中的砂性素填土(地下水位以下层段)②)-2 层深泥质土,软土层的厚度稍大~较大,均匀性及稳定性较差,承载力较低,无法满足上部建筑对地基承载力要求,因此天然地基基础的稳定性差,宜考虑采用桩基础。

(2) 本工程施工前应进行试验桩慢速法静载检测并确定单桩极限承载力结果作为设计依据,检测数量应满足设计相关的规定及试验要求,静载试验桩的数量在同一条件下(同一条件指地基条件、桩长相近,桩端持力层、桩型、桩径、成桩工艺相同)不少于3根。勘察单位应根据静载试验结果,对原工程地质报告中的土层桩基承载力参数进行核查,当与单桩承载力相对应的地质参数超出规范取值范围时应补充勘察。

(3) 针对本地块②-1粉砂、②-2淤泥质土、②-3粉砂、②-4淤泥质土、②-5粉砂、②-6粉质粘土、④-1砂岩,④-2泥质粉砂岩,厚度不均匀的土质特征,桩基设计时,应慎重、充分考虑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上部结构类型、墙柱荷载特征、端持力层层位稳定且桩端沉降变形量小,结合当地成熟、可靠的桩基施工技术经验与环境情况,合理选择桩型(钻孔灌注桩、长螺旋钻孔压灌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桩长、成桩工艺和承台形式,精心设计,优化布桩,节约资源。

(4) 桩基承压工况设计时,地下室水浮力有利水位可根据具体条件酌情考虑。不宜过于保守,地下室水浮力有利水位可抵消底板自身重量及其活荷载重量。

(5) 采用静压法预应力混凝土桩成桩工艺系数取值0.60,软土地基挤土灌注成桩工艺系数取值0.60。

(6) 根据需要当采用普通预应力空心管桩作为抗拔桩时,仅可考虑最上一节的抗拔力。配筋和灌芯长度除按计算确定外,灌芯长度应不小于该节桩长的二分之一,且不小于5米。

(7) 地下室基础采用承台+隔水板基础形式,不设置地梁,隔水板厚度不小于350毫米。电梯基坑、集水井等坑井侧壁边坡采用60°放坡。

(8) 本工程多层厂房不设置地下室,因首层地面仓储堆载量高、使用活荷载较大,应考虑地面荷载所产生的地基不均匀变形及其对上部结构的不利影响。首层地坪设计时应采取当地成熟、可靠的地基技术处理方法,控制地面堆

载所产生不均匀沉降量在 2 公分以内。

4、材料及荷载要求

(1) 工业建筑结构楼面或（屋面）使用活荷载标准值按照产品技术指标执行，详见产品配置标准。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部位		种类
基础	高层	C35+P8
	地下空间外墙、迎土且迎水地下空间顶板	C35+P8
	多层	C35
主体结构	墙、柱	C55、C50、C45、C40、C35、C30
	梁、板	C30
二次构件	圈梁、腰梁、过梁、构造柱	C25
	垫层	C20

5、结构布置要求

(1) 卫生间内应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降板，降板时相应梁面也需作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2) 候梯厅间及电梯候梯厅原则上应不出现明梁。大板厚度控制在 150 以内为宜，含钢量不应有大幅度增加。

(3) 内墙采用轻质墙体时，卫生间四周墙脚浇 150 高 C20 加筋混凝土，厚度同墙体。

(4) 内、外隔墙采用轻质填充材料，其综合容重不小于 8.0kN/m^3

(5) 楼梯结构平面要求单独成图，注意梁布置不能出现净空小于 2200 的情况。

(6) 楼梯间围护结构力求不露梁。楼梯间竖向构件在楼层标高处变截面力求不露柱。

(7) 除地下室底板、屋面、地下室顶板、小跨度板及特殊要求部位外，其他各层楼板构件不得采用双层双向配筋，其上部负弯矩钢筋须在跨中部位分离配筋。

(8) 主、次梁结合建筑功能、结构整体刚度需要巧妙选择梁格体系，同时结合受力情况慎重选择梁的截面，尽量使梁高满足不设置构造腰筋的要求。

(9) 主、次梁的负筋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均应切断或考虑选用 2 根小直径的钢筋拉通，不得全部直通；梁箍筋的配置应精细配置。

(10) 若梁梁宽大于或等于 350，除梁上铁角部两根顶筋可用“大直径”贯通外，上铁中部可采用“小直径”搭接，例如钢筋直径 12。

(11) 结合梁跨长短实际情况，梁下部钢筋部分数量可不伸入支座，在离支座 0.1 倍净跨处截断锚固。

(12) 选用合理的柱截面的柱构件，一般纵筋只需按构造配筋（角柱和边柱除外）；箍筋只需按体积配箍率的构造要求配置控筋。控制箍筋加密区高度，避免通长加密，柱筋角采用大直径，其余部位可采用小直径。

(13) 正负零板作为上部结构的嵌固部位，地下一层柱截面每侧纵向钢筋面积不小于地上一层对应柱的 1.1 倍时，优先选用变根数原则。

(14) 剪力墙约束边缘构件、构造边缘构件纵筋可采用两种及两种以上直径混合搭配，使实配与计算或构造要求更为接近，且大直径钢筋配置构件截面形状角部。

(15) 剪力墙边缘构件箍筋设置原则以最大限度减小箍筋重叠部分，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能用拉筋者尽量不用箍筋，做到应简尽简。

(16) 墙身节点大样断面配筋设计取计算值和最小配筋率双控，不作过度人为放大。

(17) 墙身节点大样断面配筋形式尽量采取分离式布筋，不作过多弯折，方便施工。

(18) 地下室外墙钢筋按双层钢筋配置，其外侧竖向钢筋设计中应按弯矩图适当考虑在墙中切断，不得按最大负弯矩通长配筋。

(19) 水压力不作用时按永久荷载计算。

(20) 地下室结构布置尽量不影响车道，少影响车位。梁位布置不影响喷淋设置要求。

(21) 地下室顶板埋深应综合考虑管线、绿化种植等的要求决定顶部覆土，并尽量减少地下空间埋深。

八、给排水

1、管材选型

所有给排水管材选型严禁选择非常规、难采购的材质。

(一) 总图

1) 室外给水管（包含市政及二次加压）采用 E 管，电熔管件连接。

2) 室外消防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管件连接。

3) 绿化、喷灌、水景管材宜按园林景观设计的要求执行。

4) 排水管材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双壁波纹管，弹性密封胶圈及粘接接口。DN>600mm 或埋深超过 HDPE 双壁波纹管允许埋深时，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式连接。

(二) 单体

给水：

1) 给水泵房内、 $\geq$ DN80 室内给水主管采用衬型钢管；给水支管、 $<$ DN80

室内给水主管全部采用 PPR 管。

2) 立管不得明露在大堂及电梯前室。

3) 给水引入管优先走地下一层；若无地下室时可在一层直埋引入。

排水：

1) 内排雨水采用 HRS 专用雨水管，冷凝水、外排雨水采用 PVC-U 管，户内生活排水立干管、支管全部采用 PVC-U 管。

2) 核心筒处管井内立管穿楼板处应预留 PVC-U 排水塑料套管

2、技术要求

(1) 室外给水管应尽量敷设在绿化带及人行道下，便于检修和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2) 室外给水附属构筑物：阀门井、水表井给水构筑物等应设置于车行路以外，并优先设置在绿化带，其次是铺装地面。园区景观设计施工图确定后，应套景观底图并优化调整给水附属构筑物位置。

3、检查井

采用国标圆形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或塑料检查井排水检查井及井盖设置应按以下要求：

(1) 楼栋出入口、人行通道上不得设置检查井。园区车行道上不宜设置检查井，检查井盖应优先设置于绿化带，其次是铺装地面。

(2) 设置在铺装地面的检查井盖，应由园林专业协调进行装饰处理。(3)

雨水口：宜采用国标偏沟、平算式雨水口。

4、园区景观设计施工图确定后，应套景观底图并优化调整排水检查井和构筑物位置。

九、电气

1、室外强、弱电管线敷设路径应结合园林、地形条件就近敷设在绿化带或人行道上，并优先合理利用地下室；直埋电缆优先敷设于绿化带内，不宜设在车行道。

2、弱电管网在满足穿线方便前提下，尽量减少电缆井数量；优先采用小号手孔井，避免采用人孔井，管井避免设在建筑主出入口。

3、电缆材质及敷设方式：室外电缆使用铝芯铠装电缆，消防电及室内电缆使用铜芯电缆；电缆采用直埋方式，过路、台阶、坡道处预埋过路管；光伏及储能系统预留全程排管。

4、电容量：70W/m²，每户设单独配电箱公共部分照明方式合理。

5、卫生间、电、水井、楼梯间应设置 LED 灯具。电厅等有二次装修的场所，普通照明仅预埋管、盒，二次装修时不再开槽。与室外联通的室内空间的灯具安装方式不宜采用悬吊式，应避免大风天气对灯具造成的损害。

6、配电箱（柜）的设计应在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前提下，选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十、暖通

1、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对于不满足自然排烟的防烟楼梯间与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计算风量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防烟楼梯间的加压风井应贴临防烟楼梯间，风井贴临梯间的墙尽量为非剪力墙以便设置加压风口，如果是剪力墙，则需要仔细核对并提示结构专业。

3、地上厂房优先按自然排烟考虑，对于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预留机械排烟风井。

4、仅预留设备平台和室外空调机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_____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突破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工期 （含设计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注册建筑师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 类或 C3 类）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质量标准”、“投标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

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6: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按招标公告人员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2025 年 03 月）。

格式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第二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定标因素表》编制，格式自理。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格式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	（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